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96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吳家洋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575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吴家洋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 13 理 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吳家洋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數 15 罪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16 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請裁定等語。
- 18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53條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,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均經分別確定在案,有該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又上揭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,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本不得併合處罰,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,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,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9頁),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聲請

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結果,認於法並無不合,自應准 許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四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,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與罪責程度,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,而決定所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,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,屬恤 刑制度之設計。定其刑期時,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,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,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。經依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, 同年月29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,通知受刑 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,受刑人表示 無意見在案,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51 頁),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。
- 五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罪數為2罪,犯罪次數不多,均係犯詐欺取財罪,犯罪類型相同,均非屬偶發性犯罪,均侵害個人財產法益,惟被害人不同,對法益侵害具有一定的加重效應,犯罪所得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717萬3000元、33萬1000元(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,受刑人業經與被害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調解在案),所獲不法犯罪所得甚多。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刑時,應於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,2年11月以下酌定之。
- 六、綜上,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,依其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具有同質性,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,刑罰效果應予遞減,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尚非屬惡性十分重大之人,惟被害人不同,且犯罪所得甚多,犯罪時間有相當差距。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,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,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,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,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-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

01法 官 吳育霖02法 官 鄭彩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淑惠

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